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諮詢輔導專家遴選及聘任辦法

95.04.27 第一次推動委員會通過

99.04.28 第二次推動委員會通過

101年03月07日第一次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7月31日第二次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9月12日第一次產學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0日第二次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4 第四次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1 第一次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創新育成中心為解決進駐之中小企業各種專業諮詢或輔導需求，應建立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為廣徵各方賢達俊彥，乃訂定本諮詢輔導專家遴選及聘任辦法，以強化中小企業申請進駐之意願。

第二條 諮詢輔導專家之來源，得經由下列團體或機構推薦：

- (一) 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
- (二) 各產業公會。
- (三) 各顧問公司。
- (四) 各學術研究機構。
- (五) 獲同意進駐之中小企業。
- (六) 各相關政府機構。

第三條 諮詢輔導專家之資格，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專業領域三年以上經驗，著有實績。
- (二) 負責公司營運，具有三年以上運作經驗。
- (三) 各專業或顧問公司合格成員。

第四條 諮詢輔導專家之遴選，由創新育成中心視進駐企業特質及需求遴選之，遴選人數不設限。

第五條 諮詢輔導專家之聘任

- (一) 常年聘任：屬常年聘任者，由創新育成中心編列年度預

算聘任之，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之。

1.A 類輔導合約之常年顧問：每月提供 1~2 次輔導，每次 2,000 元，每月至多以 4,000 元為原則。

2.B 類輔導合約之常年顧問：每月提供 1~2 次輔導，每次 2,000 元，每年至多以 12 次為原則。

3.A 及 B 類輔導合約之常年顧問，在本中心聘任時數外，得接受進駐企業之委任，個別擔任該企業之常年顧問或提供專案諮詢服務，其差旅費用由雙方另外商談。

(二) 個案聘任：屬個案聘任者，以年度計畫書之加強輔導企業及達成經濟部育成中心計畫年度指標項目為原則，每家輔導廠商核給 A 類 12,000 元/B 類 6,000 元之顧問費或業務費等。惟本項經費，仍得視育成中心計畫當年度經費額度作調整，並由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議核定。輔導顧問(教師)必須配合填寫進駐企業培育集錦報告書(附件)，以利育成中心業務推廣、宣傳運用。

第六條 諮詢輔導專家之工作時間、項目及地點，由創新育成中心洽談商定後公佈之。

第七條 諮詢輔導專家均需與委任者簽署聘任合約書及保密切結書。

第八條 本辦法由產學合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進駐企業培育集錦報告書

進駐企業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業聯絡人		企業聯絡人電話	
培育輔導 專案名稱		輔導顧問系/所	
		輔導顧問聯絡電話	
		輔導顧問簽章	
合約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培育輔導內容說明			
<p>一、進駐需求：</p> <p>二、培育輔導過程(以條列方式撰寫)：</p> <p>三、培育輔導成果：</p>			
培育照片(彩色照片 2-4 張，檢附文字說明)			
說明：		說明：	